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应急罚〔2026〕二-4-2号

被处罚人：范 性别：男 年龄：30 联系电话：180 705
身份证号码：3401 5516 住址：合肥市庐阳区
所在单位：安徽百仓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：安全负责人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37号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对安徽百仓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等违法行为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1万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